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及進行主營業務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他們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基地或外圍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將來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他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桂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分別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桂先生的替任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源女士，而甘美霞女士的替任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支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香港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他們，而他們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

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計將外出旅行及離開辦公室，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d)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e)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f) 此外，本公司也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

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支卉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支女士對保健食品及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甚有經驗，並且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支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甘美霞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3年期間協助支女士，以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甘女士將與支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支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支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甘女士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支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進行溝通。甘女士將與支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支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支女士亦將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例責任相關事宜的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3年期間有效，並當甘女士於上市日期後3年期間停止向支女士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實時撤銷。直至該首3年期間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支女士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述的規定。倘支女士於上述首3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